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杜唯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350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19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21日府體綜字第11003365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防疫管理指引，修正說明如下：

(一)游泳池人員服務條件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，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本部規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查詢下載，該部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滾動修正。現規範如下：

- 1、游泳池所屬教練、救生員及防護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秀才分校 110/12/22 12:10



1100015427

無附件

2、倘人員曾為COVID—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—19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—19疫苗接種。

3、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—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（二）查核機制重點如下：

1、業者應依所屬人員接種COVID—19疫苗情形造冊管理；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業者應填列未完整接種COVID—19疫苗PCR/快篩紀錄表，逐筆紀錄並留存，以供查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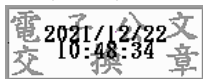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府將依據旨揭防疫管理指引查檢表及傳染病防治法，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辦理定期抽查，查核方式採實地查核或書面查核等方式。

三、另為鼓勵游泳池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儘速完成兩劑COVID-19疫苗接種，建議可將人員接種疫苗情形張貼門口公告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本部規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下載運用。

四、修正「游泳池因應COVID—19防疫管理指引」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最新消息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3543&n=93>），如有需求請

逕行下載，如對旨揭防疫管理指引有疑問者，請洽該部體育署（02）87711516、（02）87711843、（02）8771188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